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 AN139-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39-4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泰控股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泰控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三泰控股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在对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三泰控股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三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的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30017 号”《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修订版）》”），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355,778.2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三泰控股以 355,700.00 万元收购李家权及龙麟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3. 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

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交易对方承诺，龙麟大地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3.78 亿元、4.50 亿元，如龙蟒大地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三泰控股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三泰控股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修订版）》一致。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资产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总额的，交易对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三泰控股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4. 超额业绩奖励

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1.28 亿元，三泰控股应将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71,14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系龙蟒大地100%股权。截至2019年3月31日，龙蟒大地（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3,979,677,755.69元，本次交易对价为355,700.00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550,808,807.83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龙蟒大地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316,788,061.97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716,895,600.63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截至2019年3月31日，龙蟒大地净资产为1,849,384,760.78元，本次交易对价为355,700.00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3,262,486,130.74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并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三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三泰控股本次交易仍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

案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三泰控股和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新期间内，三泰控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三泰控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 建	351,994,386	25.54
程 春	26,517,072	1.9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99,306	1.62
蒋国祥	11,685,200	0.85
骆光明	11,591,433	0.8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万能三号	11,000,000	0.80
邵雄	5,010,000	0.36
吕艳	4,173,600	0.30
姚惠平	4,018,500	0.29
孙焕	3,390,294	0.2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泰控股的主体资格无其他变化；交易对方李家权及龙蟒集团的主体资格无变化，交易各方仍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新期间内，本次重组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此外，由于中水致远评估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修订版）》及本次重组调整了审计基准日，三泰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了本次重组方案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泰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9日，三泰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7）《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三泰控股独立董事陈宏民、吴越、罗宏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

反垄断局已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0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重组已取得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会对本次重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三泰控股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已取得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不会对本次重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三泰控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三泰控股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李家权、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龙蟒大地 100% 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修订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蟒大地的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55,778.27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参考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55,70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三泰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六期支付，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 71,140.00 万元（大写：柒亿壹仟壹佰肆拾万元）。

(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三泰控股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33%，即 117,381.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柒仟叁佰捌拾壹万元）。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届时标的股权尚未经工商登记至三泰控股名下，则调整至标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29%，即 54,379.00 万元（大写：伍亿肆仟叁佰柒拾玖万元）。

(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蟒大地 2019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8.43%，即 30,000.00 万元（大写：叁亿元）。

(5) 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蟒大地 2020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10.63%，即 37,800.0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万元）。

(6) 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在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收购协议》明确约定的重大违约的前提下，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蟒大地 2021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泰控股支付交易对价的 12.65%，即 45,000.00 万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

3. 利润承诺及补偿

本次重组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交易对方承诺，龙蟒大地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3.78 亿元、4.50 亿元。

4. 超额业绩奖励

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11.28 亿元，三泰控股应将超出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同时，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71,140.00 万元。

5. 协议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自三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李家权、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100%股权。新期间内，标的资产变化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标的公司新取得或新提供的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磷化工	AQBWIII川德 化【2017】014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2017.12.20- 2020.12.19	德阳市安 监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	------	------	-----	---------	------

1	龙蟒物流	川交运管许可德字 510683001869 号	2019.05.23- 2023.05.22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5类1项）（剧 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 运输（8类）	德阳市道路 运输管理处
---	------	----------------------------	---------------------------	---	----------------

（二）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

新期间内，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的访谈，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作出如下确认：

1. 磷石膏产用平衡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竹环污控[2019]16号文件以及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竹环污控[2019]22号文件，磷化工2019年5月、6月已实现磷石膏“产消平衡”。

根据本所律师对对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相关负责人员确认：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规定磷石膏产消不平衡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龙蟒大地磷石膏升级利用改造工程符合环保监管政策，当前正在编制环保文件。

2. 磷石膏堆场防渗滤情况

本所律师对对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绵竹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相关负责人员确认：本局履行监管职责，2017年以来到龙蟒磷化工相关渣场周边检查，未发现龙蟒磷化工存在偷排渗滤液的情形，未因该事项对龙蟒磷化工进行行政处罚。

（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采矿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以及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采矿权证，新期间，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矿权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编号	有效期限	基本信息					发证机关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矿山名称	矿种	开采方式	
1	南漳龙蟒	C42000020 0903612000 7253	2019.07.08- 2022.07.08	30.00	2.4715	南漳龙蟒磷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红 星磷矿	磷矿	地下 开采	湖北省 自然资 源厅

(2)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19年7月16日）信息，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农技小院	农科小院	26930127	1	2018.09.21- 2028.09.20	受让取得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与龙蟒大地生产经营相关但权属尚归属于龙蟒集团的11项商标应相应转至龙蟒大地，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经受理上述商标转让申请。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51040009号，以下称“《审计报告（009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87,741,247.72元、净值为61,635,492.58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348,324,064.38元、净值为776,398,649.49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9,189,622.98元、净值为32,601,903.17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6,553,838.46 元、净值为 4,154,066.55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009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3,168,204.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元）
1	白竹磷矿100万吨采矿工程	36,171,727.37
2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工程	1,781,504.64
3	磷酸生产线	7,640,001.63
4	磷铵生产线	5,594,024.63
5	复合肥生产线	3,081,890.25
6	硫酸钾生产线	2,745,248.67
7	复合肥办公楼工程	635,202.89
8	公用工程	501,635.21
9	其他	5,016,969.01
	合计	63,168,204.30

4.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湖北龙蟒	马桥镇两河口村委会	—— (注①)	马桥镇两河口村二组居民小区第一小区	2019.05.20-2020.05.20	职工居住
2		张贵丰	—— (注②)	马桥镇张湾村二组	2019.07.08-2020.01.07	职工居住

注①：马桥镇两河口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证明，“马桥镇两河口村居民小区第一小区房屋系本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财产，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租赁，湖北龙蟒与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已签订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正在执行中，不存在任何纠纷”。

注②：马桥镇张湾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证明，“马桥镇张湾村居民小区房屋，所处土地为本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房产系个人房产，该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

在纠纷；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上述房产进行经营、租赁，湖北龙蟒与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已签订租赁协议，该等协议正在执行中，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的拥有和/或使用的商标权、采矿权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新提供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19-MB-2	马边瑞泰矿业有限公司	龙蟒大地	2,000	2019.07.30-2019.12.30
2	---	磷化工	西藏龙蟒	63,400	2019.05.22-2020.05.21
3	---	龙蟒大地	龙蟒集团	4,400	2019.05.22-2020.05.21

2.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提供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标的公司子公司磷化工与龙蟒钛业签订《折百废酸、废水处理合同书》（合同编号：钛磷2019-19）约定，为了发挥硫磷钛循环经济的综合效益，降低

废酸（水）处理成本，减少红石膏产出、堆存量，磷化工根据其生产情况为龙蟒钛业处理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水。该合同详细约定了合同标的的计量、结算方式、价格与付款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标的公司子公司南漳龙蟒与襄阳钛业签订《折百废酸处理合同书》（合同编号：LBXT-HT-2019-1236）约定，为了发挥硫磷钛循环经济的综合效益，降低废酸处理成本，减少红石膏产出、堆存量，南漳龙蟒根据其生产情况为襄阳钛业处理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该合同详细约定了合同标的的计量、结算方式、价格与付款、验收标准、方法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查验，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新提供的合同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1. 诉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变化如下：

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初1971号]，就德阳市川丰化工有限公司诉龙蟒大地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准许德阳市川丰化工有限公司撤诉。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标的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一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南漳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南（消）行罚决字[2019]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漳龙蟒厂区内室外消防栓破损且无水源的行为给予

罚款36,000元的处罚。南漳龙蟒及时改正了上述行为并缴纳了罚款。

南漳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8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南漳龙蟒“已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消防设施设置符合标准，南漳龙蟒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4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日期：2019年7月30日）、企业信用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19年7月30日）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网站，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三泰控股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国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反垄断局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及可以实施集中的通知。

3.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

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

4.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开披露了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5.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组织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增加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增加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泰控股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三泰控股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访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另存在如下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江

经查验，朱江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查期间朱江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朱江	——	2018年9月7日卖出1,00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朱江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朱江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华梅

经查验，宋华梅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查期间宋华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宋华梅	——	2018年9月7日卖出1,00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宋华梅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宋华梅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光辉

经查验，朱光辉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核查期间朱光辉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朱光辉	——	2018年9月7日卖出50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朱光辉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朱光辉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贺晓静

经查验，贺晓静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核查期间贺晓静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贺晓静	——	2018年9月7日卖出1,00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贺晓静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贺晓静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

经查验，宋晓霞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核查期间宋晓霞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宋晓霞	——	2018年9月7日卖出59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宋晓霞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宋晓霞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员工赵梓程

经查验，上市公司员工赵梓程，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赵梓程	——	2018年9月7日卖出13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赵梓程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赵梓程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上市公司员工李慧君

经查验，上市公司员工李慧君，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李慧君	——	2018年9月7日卖出50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李慧君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李慧君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上市公司员工王晶

经查验，上市公司员工王晶，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王晶	——	2018年9月7日卖出150,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王晶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系因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其本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王晶同时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龙麟大地副总工程师何丰配偶

经查验，龙麟大地副总工程师何丰配偶张丽，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张丽	2019年3月4日买入24,300股	——
	2019年3月14日买入5,100股	——
	——	2019年4月1日卖出29,4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何丰、张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何丰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张丽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未掌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何丰及张丽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10. 瑞华会计师员工黄梦姿之父

经查验，瑞华会计师员工黄梦姿之父黄光学，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黄光学	2019年3月12日买入1,000股	——

	2019年3月15日买入1,000股	——
	——	2019年4月2日卖出2,000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黄梦姿及其母张小平的访谈及黄梦姿、黄光学、张小平出具的说明：黄梦姿并未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并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黄光学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其名下股票账户由配偶张小平控制并使用；张小平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未掌握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黄梦姿、黄光学及张小平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综上，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仍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交易各方仍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补充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6. 如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张 莹

刘雪晴

2019年8月9日